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3号文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12.35元/股（不低于飞亚达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45元/股。2010年8月4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49,317,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除息后公司2009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12.4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35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6.01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即12.35元/股溢价29.64%，与发行申购日（2010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43元/股的比率为91.85%；与发行申购日（2010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7.98元/股的比率为89.04%。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1,230,480股，不超过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5,0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数量上限为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4.80 元（包括 17,234,852.57 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765,132.2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6月23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6月11日，公司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30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201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 9:00-17:00，在广东广和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下，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正式、统一地向 90 名投资者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

请书》”）。上述 90 家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7 家，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53 家，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收市后飞亚达的前 20 名股东。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飞亚达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截止 201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6:00，共有 27 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招商证券。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截止到2010年12月3日下午16:00，提交申购报价的27家投资者（除4家基金管理公司外）的认购保证金均及时足额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全部有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每档 报价	每档 数量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0	400.00	是	是
2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1	500.00	是	是
		15.00	600.00		
3	江苏仁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5	400.00	是	是
		12.45	400.00		
		12.35	400.00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500.00	是	是
		13.50	600.00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	600.00	是	是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0	400.00	是	是
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	400.00	是	是
		15.00	500.00		
		14.00	600.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0.00	不需缴纳	是

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00.00	是	是
		14.20	600.00		
		14.00	600.00		
10	陈学庚	13.33	400.00	是	是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	500.00	是	是
1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2	500.00	是	是
13	张旭	12.66	400.00	是	是
		12.77	400.00		
		12.88	400.00		
14	安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400.00	是	是
		15.08	400.00		
		14.08	400.00		
15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	400.00	是	是
		14.00	600.00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600.00	不需缴纳	是
17	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	400.00	是	是
		12.35	500.00		
18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15.30	600.00	是	是
19	陈郁凤	15.80	400.00	是	是
		14.81	500.00		
20	梅强	14.19	400.00	是	是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	400.00	是	是
		15.01	500.00		
		14.51	600.00		
2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	400.00	是	是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9	500.00	是	是
2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8	400.00	是	是
2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5	400.00	是	是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00.00	不需缴纳	是
2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400.00	不需缴纳	是
		14.70	400.00		
		12.60	400.00		

注：以上排序按照保荐机构收到报价单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按照2元/股与最大申购数量的乘积，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20%。

（三）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实施的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报价在16.01元/股（含16.01元/股）以上的有效报价共6家，总认购股

数为2,800万股，认购金额总计44,828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数量上限为50,000万元，按照每股16.01元的价格，本次可发行31,230,480股。

根据2010年12月1日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约定配售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等于或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时，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则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并对于申购不足部分遵循以下原则：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b、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向申购报价日之前提供认购意向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如仍不足则在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内寻找其他投资者；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因此，经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协商，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16.01元/股申购了5,000,000股，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配售原则调减至3,233,604股。以上工作均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01元/股，发行数量为31,230,4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84.80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1	4,996,876	79,999,984.76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1	4,000,000	64,040,000.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1	4,000,000	64,040,000.00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	5,000,000	80,050,000.00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1	6,000,000	96,060,000.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1	4,000,000	64,040,000.00
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1	3,233,604	51,770,000.04

合计	31,230,480	499,999,984.80
----	------------	----------------

上述7家发行对象符合飞亚达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报价在16.01元/股（含16.01元/股）以上的认购对象均全额获配，其中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16.01元/股申购了5,000,000股，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配售原则调减至3,233,604股。

招商证券于2010年12月7日向上述7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通知书》”），通知该7家投资者按规定于2010年12月8日下午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帐户。截至2010年12月8日下午15:00，获得配售的7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的缴纳了认股款。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实施的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缴款与验资

截止2010年12月8日下午15:00，上述投资者向招商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8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余款人民币459,999,984.8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获配售的申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000万元，总计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499,999,984.80元。

2010年12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0年12月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2月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50万元，发

行人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4,499,984.8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上述承销保荐费1,550万元外,另有律师、会计师等费用734,852.57元和先期支付的保荐费100万元。本次全部认股资金499,999,984.8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7,234,852.57元后,计入股本31,230,480.00元,余下部分451,534,652.2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月 日